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承诺自2019年11月06日起至2020年05月05日票增持公司股票860万元至1140万元。
- 2、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锁定36个月。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计划增持主体的情况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目前持股数量 (股)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王军民 | 总经理 | 0 | 0.00% |
| 2 | 姚洪伟 | 副总经理 | 0 | 0.00% |
| 3 | 沈晓平 | 监事会主席 | 0 | 0.00% |
| 4 | 张玲 | 会计机构负责人 | 0 | 0.00% |
| 5 | 孟凡利 | 商务技术负责人 | 0 | 0.00% |
| 6 | 邓权 | 决算部负责人 | 0 | 0.00% |
| 7 | 沈志远 | 信息技术负责人 | 0 | 0.00% |
| 8 | 陈婷婷 | 结算中心负责人 | 0 | 0.00% |
| 9 | 吕庆荣 | 证券事务代表 | 0 | 0.00% |

- 2、不存在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形。
- 3、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。

二、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 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 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。

2、 增持数量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拟增持股份金额区间（万元） | 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（股）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王军民 | 总经理 | 200-300 | 237812-356718 |
| 2 | 姚洪伟 | 副总经理 | 80-100 | 95124-118906 |
| 3 | 沈晓平 | 监事会主席 | 100-120 | 118906-142687 |
| 4 | 张玲 | 会计机构负责人 | 60-80 | 71343-95124 |
| 5 | 孟凡利 | 商务技术负责人 | 100-120 | 118906-142687 |
| 6 | 陈婷婷 | 结算中心负责人 | 70-100 | 83234-118906 |
| 7 | 邓权 | 决算部负责人 | 100-120 | 118906-142687 |
| 8 | 沈志远 | 信息技术负责人 | 100-120 | 118906-142687 |
| 9 | 吕庆荣 | 证券事务代表 | 50-80 | 59453-95124 |

注：本次拟增持股份按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盘价计算，合计本次约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860 万元，约增持公司股份为 1022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；合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0 万元；约增持公司股份 13555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，后期增持的股份数量会根据公司的股价变化有所变动。

3、 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。

4、 增持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 实施期限

自 2019 年 11 月 06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05 日增持完毕，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资金来源

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7、增持主体承诺

(1) 参与本次增持的所有增持人承诺：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，并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(2) 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，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。

(3)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。

8、锁定期

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，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。

三、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1、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2、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本次增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在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除权等事项，未实施部分的数量相应调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